



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

香港導遊總工會(下稱工會)以理性、真實反映行業的意見，促進本港旅遊業繁榮，爭取和維護導遊權益為宗旨。雖然工會成立只約半年時間，但現有會員約 850 人，佔本港目前從事內地入境團接待工作的前線導遊的八成。

工會堅決反對零團費及負團費

零團費及負團費長期引發香港旅遊業的各種負面新聞，已嚴重損害香港旅遊業的形象，又傷害來港旅遊者的權益，也破壞正常業者的營商環境，嚴重打擊前線導遊的工作士氣及鉅額拖欠導遊代支費用，工會堅決反對零團費及負團費的運作模式。

由零團費、負團費引發的旅遊業情況

1. 前線導遊的處境

目前在港從事內地入境團接待工作的前線導遊約 1000 人左右。大多數(95%以上)的導遊沒有底薪、強積金、勞工保險的基本職業保障。收入全靠旅客的服務費(小費\$25/人/天)和購物店的佣金(只得 2%~8%，平均 5%)。工作時間卻特別長，每天超過 15 小時。

自從 2003 年(沙士)以後，旅行社把零、負接待團費的風險轉嫁予導遊。2004 年以前導遊的每月平均收入約\$12,000 至 28,000。但現在大部份的導遊接團都要「貼錢」。因為，旅行社採用下述手段強逼導遊：

- **逼簽自僱合約**：旅行社為了逃避支付強積金、勞工保險等責任威逼導遊簽署“自僱合約”。
- **交押金**：類似店保，要到一家旅行社帶團就要交 20,000 元左右押金。這是旅行社“集資”和控制導遊的手法；
- **買信封**：買信封即買團，一個信封即一團，行情約價\$500~1000，最高達\$1800；
- **買人頭**：根據旅客來自不同省分而異，從 10~20 元，再另加信封費，每團合計約 800~2000 不等；
- **預購自費票**(夜遊維港、人妖 Show 70~85)，**包銷**電話卡、巧克力等產品；
- **任意罰款**：旅客離團沒進購物店，少走購物店，旅遊團內有老師或老人沒向旅行社報告等，甚至很多 TIC 對旅行社的罰款，只要涉及導遊，旅行社都再轉家到導遊身上；
- **購物指標**：導遊必須承受每位旅客購物額沉重指標(注於帶團資料的信封面)，旅行社把旗下的導遊按購物成績分為四等(一線、二線、三線，駁腳)，導遊開工標準順序就是購物成績；

以一個 20 人的旅遊團為例：

未接團先要付出—\$885 買團〈信封\$500+人頭 20-1T/Lx\$15+送船\$100〉；

代支司機費付出—\$650/團；

代支夜遊人妖 Show 付出—\$1330 〈20-1T/Lx\$70〉部分旅行社需代付；



服務費收入 + \$950 (\$50x20-1T/L) ；

合計：-**\$1885** (若一個月帶 10 個團計，不僅毫無收入還要倒貼或被欠近 20000 元)

2. 旅行社拖欠導遊代支費用嚴重

上述種種壓迫導遊的手段，致使現今不少接待內地旅遊團的旅行社，嚴重拖欠導遊代支費用，包括司機費、領隊佣金、景點門票，服務費等，部份超過一年都無法追討。目前拖欠導遊超過五萬元以上的比比皆是，估計這行導遊欠款金額不下幾千萬，導遊們已是怒氣衝天，很多導遊都紛紛轉行或“寧願”失業在家，這是社會一枚計時炸彈，政府必須重視。

3. 工會與部份旅行社簽訂協議書

香港導遊總工會為保障導遊的合理合法職業權益，今年七月與超過 [43 家旅行社](#) 簽訂協議書「[八一協議書](#)」，對導遊服務費收費標準、支付導遊代支費用還款期、取銷押金、買信封等訂立協議。

香港導遊總工會對建構良好旅遊業發展的建議

- 一. 期望政府盡快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議取締「零團費、負團費」的遊港團；
- 二. 政府應加強監管旅遊業議會（TIC）和旅行社，以確保香港的旅遊業健康發展；
- 三. 成立四方工作小組，包括政府有關主管旅遊的部門、導遊工會、旅遊業議會及旅行社的代表，以共同為香港的旅遊事業制訂長遠的發展目標及政策；
- 四. [希望政府協助研究導遊工會與 43 多間旅行社簽署的「八·一協議」](#)，並使之有效運作以達致多贏的局面。

我們是服務於內地入境團最前線的導遊工作者，是身受零團費及負團費直接危害的一族，我們非常了解這個行業中的運作情況，包括旅行社購物店導遊等相關單位的關係，零團費及負團費產生的原因。為促進本港旅遊業繁榮，爭取和維護導遊權益工會將盡力而為。

香港導遊總工會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